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發展其在團體中的服務與領導能力之機會，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籌設，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改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主辦，各系所協辦。學程主任由教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次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四條 為提昇本學程未來在產學或國際合作之機會，設置學程諮詢委員，成員九至十二人，以專業及實務經驗從旁協助，由學程主任自社會各界賢達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五條 本學程為推動學程各相關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教務長與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另有聘任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學程主任亦得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以協助推動學程相關事務。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六條 本學程需修習學程開設及認列之領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此外須完成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動至少各一項，並經本學程委員會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取得學程修業證明。

第七條 領導課程分成基礎課程必修三學分，延伸課程選修至少十五學分，核心課程必修三學分，進階課程二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第八條 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必須積極參與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動至少各一項，兩項活動應各具備以下條件：

一、領導相關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具領導、服務、擴展國際視野性質之校內外相關活動；並擔任活動總召或重要主辦人員。

(二)、活動時間應以達連續四天三夜或合計達六十小時以上為原則。

二、服務性志工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服務性志工活動不得含括學校應修習之服務課時數。

(二)、服務時間總計應達六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三)、服務地點以自身所在地之社區鄰里、學校以及非營利組織為原則。

以上兩項活動皆應事先向學程辦公室申請，並經學程主任認可；活動結束後，除提出參加活動正式證明外，並應繳交活動期末報告且通過學程審核。

第八條之一 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之第四學期，應以自行組隊之方式，以學程認可之領導、服務或社會關懷等相關主題，參與學程結業成果發表會，始可取得學程結業證明。

第九條 學程學生在獲得基礎課程必修三學分後，方得修習進階領導專題(一)(二)。學程學生在完成學程所開設之領導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以及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與服務性志工活動後，應繳交修課成績單及活動期末報告，並通過學程審核，方得領取領導學程一般證明；此外亦完成通過進階領導專題(一)(二)者，則可取得領導學程榮譽證明。

第十條 本學程核心課程及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以及各相關活動之認定，每學期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招生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公告接受申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含服務課成績)、推薦信、或其

他足以證明具有領導特質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九條 大學部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程學生，若日後入學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